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李朝松
被告 富貴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天貴
被告 林駿 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